|  |
| --- |
| 关于开展“学、转、促”专项活动督导检查的通知 |
|  |
| 发布单位：纪检监察室         发布时间：2017-04-12 11:17         访问次数：163 |
|  |
|  |
| |  | | --- | |  | |
| |  | | --- | | 机关党委、各党总支、直属总支部，校属各单位：      按照校党委《关于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中开展“学讲话、转作风、促落实”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我校“学、转、促”专项活动深入开展，从即日起，校纪委“学、转、促”专项活动办公室成立督导检查组，对各部门单位开展“学转促”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。  **一、督导检查组成员**      由校纪检监察室、党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机关党委等部门组成2个督导检查小组，具体人员待定。  **二、督导检查方式。**  采取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。  **三、督导检查内容。**      1、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各类中央、自治区文件精神的学习教育情况、学习方式、学习较果。      2、“学、转、促”活动实施方案制定情况，是否落实具体工作责任，是否存在形式主义、走过场、搞棚架等现象。      3、学校下发的各类安全稳定工作要求落实情况。  **四、几点要求。**      1、各单位须积极配合督导检查，对督导中要求提供的各类材料不得虚报、瞒报。      2、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认真整改，针对不同层级、不同领域、不同对象提出不同整改要求，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，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，做到具体化、精准化、差异化，要做到真认账、不推诿、真反思、不敷衍，真整改，不“贰过”。      3、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各单位“学、转、促”活动开展情况和干部在活动中的表现情况将纳入2017年度考核重要内容，并实行一票否决，凡在“学、转、促”活动中受到全校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单位和个人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，全年不得参加学校各项评优活动。  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“学、转、促”活动领导小组 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7年4月12日 | |  |  |  | | --- | |  | |
| 【[打印](http://202.201.208.11:8080/ggxx/detail_show.jsp?boardid=70102&classcode=70102&seq=25579)】 【[关闭](http://202.201.208.11:8080/ggxx/detail_show.jsp?boardid=70102&classcode=70102&seq=25579)】 |